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柳扶领发〔2017〕10号

**关于同意三江县高洋村等9个行政村**

**退出贫困村序列的批复**

三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你县报送的《关于对我县2016年泗联村等12个贫困村进行脱贫摘帽公示的请示》（三扶领报〔2017〕4号）已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精准脱贫摘帽标准及认定程序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1号）精神，经市级复核审定、自治区抽查反馈，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高洋村、红路村、江荷村、弄团村、独峒村、林略村、板六村、泗里村、拉旦村退出贫困村序列。

（二）请按照中央、自治区、市要求和全县精准脱贫工作规划，保持国家原有扶贫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2017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